

证券代码：002998

证券简称：优彩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债券代码：127078

债券简称：优彩转债

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（周二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1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3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的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泽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175,63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54.03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74,387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5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1,243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1,243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1,243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25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，均以现场会议形式出席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，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形式出席；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形式出席了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提案1.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60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；反对1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2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305%；反对1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523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2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61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62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3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并更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61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62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3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61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62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3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61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62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3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60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1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77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38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85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3.0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60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1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77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10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3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3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60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1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2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90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3.07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60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9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1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605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10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85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3.08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5,60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6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1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018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10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2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徐艺嘉律师、梅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